**各摔跤项目主管单位2021年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预赛反兴奋剂责任保证书**

为了坚定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2021年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预赛的反兴奋剂工作。以维护国家形象和民族荣誉为己任，进一步强化队伍反兴奋剂工作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确保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不出任何兴奋剂问题。各摔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将根据本单位各个岗位职责，严格管理监督所有相关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到人，不留管理真空区域。如发生任何问题，自愿按照责任保证书规定接受处罚：

一、摔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

（一）全面负责省（市、区）内摔跤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梳理好反兴奋剂各项具体工作的职责分工并监督落实到位；

（二）全面负责实施省（市、区）内所有摔跤队伍的兴奋剂风险防范工作。

二、领队：

（一）全面负责队伍反兴奋剂工作，及时、准确掌握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监督、禁止运动员私自购买任何营养品、药品、食品、饮品和化妆品（简称“五品”）；

（二）不得私自向该省市在国家队的运动员提供“五品”。

（三）如果发生反兴奋剂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向中国摔跤协会报告。

三、主教练：

（一）积极协助领队对运动队进行严格管理；

（二）确保教练组只向运动员提供省市队统一采购的营养品和药品，监督、禁止运动员私自购买“五品”。

（三）时刻督促所执教运动员按时准确提交行踪信息；

（四）不得私自向该省市在国家队运动员提供“五品”。

（五）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领队和中国摔跤协会。

四、教练员：

（一）只向运动员提供省市队统一采购的营养品和药品。监督、禁止运动员私自购买“五品”。

（二）不得私自向该省市在国家队的运动员提供“五品”。

（三）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教练或领队。

（四）时刻督促所执教运动员按时准确提交行踪信息。

五、运动员：

（一）按时准确申报和更新行踪信息。

（二）对进入自己体内的一切物质和使用方法负责。坚决不私自外出就餐，不私自购买“五品”。

（三）除省市队统一提供的营养品和药品外，坚决不使用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人员提供的营养品和药品。

（四）了解掌握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兴奋剂检察官的工作。

（五）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刻报告教练或领队。

（六）不得向国家队的队友提供任何“五品”，如被所在单位作为编外运动员调至国家队，则按照省内要求进行反兴奋剂各项工作，不可将省内的“五品”提供给国家队其他运动员服用。

六、科医人员：

（一）除了省市队统一采购的药品和营养品以外，绝不向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任何其他的营养品和药品。监督、禁止运动员私自购买“五品”。

（二）不得私自向该省市在国家队的运动员提供“五品”。

（三）负责运动员治疗用药的审核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用药登记制度，严禁向运动员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营养品和药品。运动员确因治疗必须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必须按照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帮助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并及时报告主教练或领队；

（四）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刻报告教练或领队。

七、队伍反兴奋剂联络人：

（一）及时了解反兴奋剂中心最新的注册检查库及检查库中涉及到的所管辖运动员名单，负责及时汇总运动员行踪信息表，按照要求报送领队；

（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必须全程陪同，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并负责收集保管检测底单；

（三）如接受国际组织赛外飞检，在接受检查的同时马上报中国摔跤协会，检查结束后报送以下详细信息：1、接受检测的运动员人数和姓名；2、运动员的主管教练、队医和领队等管理人员的姓名；3、检测单清晰的电子版照片；4、实施检测的检查官人数、性别、抵离时间以及检查官的工作证件、国际组织授权书等清晰的电子版照片。

八、责任处理

自签订《责任书》之日起，如省市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中国摔跤协会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二十号令《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给予所有责任人严厉处罚。同时通报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给予中心主要负责人严厉批评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如性质恶劣的，将在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通报省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6日